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報告書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H股上市地：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874

证券简称：白云山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 實施情況報告書

獨立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广药白云山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以及相关文件。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6 |
| (一) 标的公司 30%股权转让 | 6 |
| (二)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安排 | 6 |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7 |
| (一)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 7 |
| (二) 本次交易的交割 | 8 |
| (三) 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 8 |
|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8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8 |
| (六)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9 |
|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
|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二) 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四、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 13 |
| (一) 备查文件 | 13 |
| (二) 备查地点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广药白云山/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医药/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 指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沃博联/WBA | 指 |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沃尔格林联合博姿集团,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广药白云山现金购买联合美华持有的广州医药 30% 股权, 并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 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广药白云山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 股权 |
| 《股权转让合同》 | 指 | 广药白云山、广州医药及联合美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联合签署的《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转让合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毕马威会计师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国众联评估师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报告期各期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广药白云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

| | | |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本报告书 | 指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包括：(1)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的股权；(2)上市公司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股权。

(一) 标的公司 30%股权转让

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联合美华所持广州医药 3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医药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62,470.95 万元，因广州医药 2017 年 10 月 25 日现金分红 91,000.00 万元相应进行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71,470.95 万元，广州医药 30%股权相应的价值为 111,441.29 万元。

交易双方以上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广州医药 3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9,410.00 万元，以美元支付，汇率为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如果以美元支付遇到任何实质障碍或可能发生延迟，受限于交易双方的同意，目标股权对价可以以人民币支付而无需兑换为任何外汇货币。

(二)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安排

上市公司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 20%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1、售股权行权期

售股权的行权期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2、交易价格

若交易对方行使该项售股权，应基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中国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不低于本次标的公司 30%股权交易对价按比例调整后的价格。

如果在签署日后、联合美华行使其售股权之前，广州医药发生增资或者董事会作出向股东分红的决议，则广药白云山、联合美华还应该考虑该等增资或分红所产生的影响而对交易价格作出同步等比例调整。

3、售股权安排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交易对方是否行使该项售股权，均不影响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在该项售股权的行权期内，若交易对方行使该项售股权，则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的收购，广州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若交易对方未行使该项售股权，则上市公司仍将持有标的公司 80%的股权，广州医药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3、2017 年 12 月 21 日，广药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4、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易对方联合美华的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5、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易标的广州医药的董事会同意了本次交易。

6、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7、上市公司收到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 133 号）；

8、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履行完成相应的国资备案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广州医药依法就本次交易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广州医药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广州医药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各方一致同意，如过渡期损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数，交易双方应根据其在交割后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联合美华持有 20% 且上市公司持有 80%）享有过渡期收益；如过渡期损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联合美华应当在审计师出具过渡期损益表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市公司现金补偿过渡期损失的 30% 金额。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审计师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各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广药白云山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手未发生对本次交易及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包括：广药白云山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p>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及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p> |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除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目前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p> <p>2、除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p> |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交易对方 | 关于股权真实性、稳定性及公司无违法情况等事项的承诺 | <p>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交易合同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如本公司违反交易合同中的声明和承诺，上市公司有权依据交易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p> <p>2、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最近3年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中国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从而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从而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5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从而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况；</p> <p>5、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7、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8、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9、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p> <p>10、本次交易进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签署的各项协议，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p> <p>11、本公司上述声明和承诺仅在交易合同的签署和生效后能生效。</p> |
| 交易对方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关系。 |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易的承诺函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公司上述声明和承诺仅在交易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后方能生效。 4、本公司签署出具本函时完全基于以下理解：（1）除上市公司外，任何其他方不得依赖本函；（2）本公司不向除上市公司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与上述声明和承诺相关的任何责任；以及（3）任何此类责任应当受到交易协议约定的相关限制。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广药白云山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30%股权已经过户至广药白云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广药白云山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 2、中信证券就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就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4、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黄雪贞、黄瑞媚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020-6628 1216

传真：020-6628 1219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 6083 6030

传真：010 6083 6031

联系人：吕斌、郭卓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